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795號

原告 五都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盈瑩

訴訟代理人 林伯儒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金寶(原BCW-1087號車主)之繼承人間給付停車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